

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入學新生取得畢業資格一覽表

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別	科 目[學分]	說 明
必修課程	專題研討(一)[1] 學術研究倫理[1] 研究方法[3] 個案分析[3]	「專題研討(一)」、「學術研究倫理」，由管院與各系合開。
共同選 選修課程	人力資源與組織行為專題研討[3] 企業營運分析[3] 當代行銷策略[3] 策略管理[3]	至少選三科。
個別選 選修課程	職能模組 A「精準行銷」	至少選取一個職能模組(A 或 B)，且該模組至少選二科。 職能模組開課清單詳見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列表。
	職能模組 B「人力資本」	
其它 選修課程	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之	自由選修。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42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		
英文能力畢 業條件	<p>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2(高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(入學前通過者亦可)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</p> <p>未通過者，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4 學分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)，並繳交成績單。</p> <p>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，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</p> <p>免修辦法： 凡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1(進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者，得辦理乙次免修 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。</p>	
相關規定	<p>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(不含論文)，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。惟本系與管院或與管院他系合開之課程，以及「企業實習」課程不在此限。</p>	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